

股票代號：8104



RITEK GROUP

RiDisplay Corporation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2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8
選舉事項	9
其他事項	10
臨時動議	11
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五、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42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選任程序	48
四、董事持股情形	50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2 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半導體缺料，海運缺櫃運費倍漲等因素持續影響市場。因過去經營多時的家電與网通應用新案需求開始，也因之前所備的驅動 IC 尚足以生產交貨，上半年業績還能維持；但隨著 IC 供貨缺口持續加大，且價格多次漲價狀況下，銖寶於第三季起業績受到影響；至第四季，家電网通客戶紛紛通知因其電子零組件尤其 MCU 供應不及，致預定生產計劃因長短料而無法執行。雖全年業績勉強接近目標，但後續需求轉弱嚴重，影響預估將持續到 2022 年。

在營運方面，2021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25,875 仟元；稅後獲利為新台幣 193,678 仟元。

近十年來，因顯示器產業大幅擴產，AMOLED 成為手機主要顯示器技術，TFT LCD 已明顯過剩，因此開始進攻原屬被動顯示器的小型顯示器市場，挾其量大價廉的優勢，PMOLED 於市場上的應用日漸狹隘。

2022 年最大問題一為半導體缺貨，另一為過去大量應用 PMOLED 的消費電子用品需求嚴重萎縮，雖网通及家電應用預估仍可延續，但須另開發新產品來爭取新市場，因此往高解析度較大尺寸的工業型應用及小型 icon 型光學儀器用的利基產品開發，並提供客戶整合型模組來爭取新客戶，藉此維持 PMOLED 的運營。

因應 PMOLED 產業漸次走向產業成熟期，再拓展較不易，因此積極開創新事業，維持公司營運成長。目前聚焦鋰電池相關產業，並已獲得初步成果，未來可望成為銖寶另一營運主軸。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及陳國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佟韻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9,020,13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865,77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 (1)發行總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6,000 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 (2)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3)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 111 年 1 月 11 日開始發行，至 116 年 1 月 11 日到期。
- (4)轉換情形：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尚無轉換普通股份之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及陳國帥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及第14頁附件一。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本次擬配發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2 元，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后：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427,314,10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1,016,041)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26,3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2,160,373
小計	621,284,764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397,06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4,170)
可供分配盈餘	601,643,52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 元)	(147,694,8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3,948,70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備註：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計 73,847,411 股
(已扣除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1,000,000 股)。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二。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三。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 111/6/20 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十屆董事應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其任期自民國 111/6/23 至 114/6/22 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四)。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相關兼任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2,225,875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北非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為127,919仟元，存貨多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進步的顯示技術及通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44,09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63%，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6,410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5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85)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

組織重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組織重組，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中參與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其他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9年1月1日(重編後)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87,780	17	\$920,003	25	\$679,25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16,307	3	122,154	3	12,97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54,074	2	12,514	-	26,23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8,581	1	20,441	1	29,9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20	294,230	8	282,284	8	260,55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20及七	170,904	4	1,551	-	1,115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20及七	2,458	-	2,418	-	2,3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450	-	9,701	-	21,05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1	-	192	-	1,2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0	-	10	-	30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27,919	3	77,119	2	77,502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59,907	4	73,080	2	29,6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879	-	414	-	6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4,600	42	1,521,881	41	1,142,621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69	-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33,721	1	9,715	-	12,5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72,059	4	27,241	1	32,1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1,485,580	37	1,588,929	43	1,712,296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及七	-	-	-	-	7,0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234,730	6	233,459	6	209,578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8,939	-	28,397	1	47,8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28,130	6	280,908	8	338,383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七	140,800	4	7,787	-	13,272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0及七	11,559	-	14,016	-	16,4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5,687	58	2,190,452	59	2,389,521	68
1xxx	資產總計		\$3,970,287	100	\$3,712,333	100	\$3,532,1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9年1月1日(重編後)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13	\$531,700	13	\$142,153	4	\$152,390	4
2170	合約負債	四、六.19及七	20,397	1	59,137	2	5,630	-
2180	應付帳款	七	283,747	7	259,683	7	203,027	6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384	4	168,707	4	133,136	4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113,221	3	122,970	3	125,25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2,145	1	5,275	-	3,3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5,074	-	1,910	-	-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21及七	-	-	-	-	7,0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6及八	8,002	-	1,445	-	8,82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9,245	6	215,700	6	254,206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1,915	35	976,980	26	892,935	25
2500	非流動負債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4	-	-	385	-	-	-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54,293	1	330,379	9	-	-
257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188,832	5	360,415	10	730,965	21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	-	493	-	85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7	54,269	1	56,878	1	59,19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7,394	7	748,550	20	790,249	23
2xxx	負債總計		1,679,309	42	1,725,530	46	1,683,184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680,090	17	676,301	18	676,301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92	1	19	-	-	-
3130	債券換取權利證書	六.18	790,422	20	570,011	15	552,990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42,092	4	122,116	3	117,024	3
3300	保留盈餘		5,706	-	2,853	-	1,46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1,284	16	650,819	18	481,20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50)	-	(5,706)	-	(2,8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486)	(1)	(51,486)	(1)	-	-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8	-	-	(5,031)	-	6,937	-
3500	庫藏股票		-	-	(2,156)	-	2,972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0,928	1	29,063	1	12,914	-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四、六.18及六.27	2,290,978	58	1,986,803	54	1,848,958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3,970,287	100	\$3,712,333	100	\$3,532,142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225,875	100	\$1,656,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05,770)	(81)	(1,235,586)	(75)
5900	營業毛利	420,105	19	421,340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688)	(2)	(33,009)	(2)
6200	管理費用	(107,656)	(5)	(115,54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989)	(5)	(94,39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21)	-	(4,274)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054)	(12)	(247,221)	(14)
7000	營業利益	149,051	7	174,119	1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2,250	-	3,450	-
7020	其他收入	109,528	5	109,114	6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2	-	(17,026)	(1)
7050	財務成本	(18,087)	(1)	(20,0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35	-	(4,870)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288	4	70,592	4
7950	稅前淨利	250,339	11	244,711	15
8200	所得稅費用	(56,661)	(2)	(54,026)	(3)
8300	本期淨利	193,678	9	190,685	12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26	-	(1,954)	-
8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1)	-	(2,617)	-
8360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075)	(1)
83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	-	-	-
8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66	-	(9,64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244	9	\$181,039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2,160	9	\$206,554	1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65	-	(11,96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3	-	(3,90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93,678	9	\$190,685	12
8700	母公司業主	\$193,726	9	\$196,908	1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65	-	(11,96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53	-	(3,901)	-
	每股盈餘(元)	\$195,244	9	\$181,039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86		\$3.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69		\$2.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重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都修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合併前非屬 共同控制股 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之 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5XX	36XX	3XXX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676,301	\$-	\$552,990	\$117,024	\$1,468	\$481,206	\$(614)	\$(2,240)	\$-	\$1,826,135	\$-	\$12,914	\$1,839,049	
A5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76,301	-	552,990	117,024	1,468	481,206	(614)	(2,240)	-	1,826,135	2,972	-	1,848,958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092	-	(5,092)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85	(1,385)	-	-	-	(23,670)	-	-	(23,670)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670)	-	-	-	16,870	-	-	16,870	
C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06,554	(5,128)	1,227	190,685	
D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7,029)	-	(2,617)	-	196,908	(5,128)	1,227	181,039	
D3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2,617)	-	94	-	-	94	
D5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968)	-	-	(11,968)	
D7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968)	-	-	(11,968)	
I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5	-	(235)	(51,486)	76	-	14,922	(51,486)	
L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	-	
L7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76,301	\$19	\$570,011	\$122,116	\$2,853	\$650,819	\$(614)	\$(5,092)	\$(51,486)	\$1,964,927	\$(2,156)	\$29,063	\$1,986,803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676,301	\$19	\$570,011	\$122,116	\$2,853	\$650,819	\$(614)	\$(5,092)	\$(51,486)	\$1,964,927	\$-	\$29,063	\$1,993,990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	(7,187)	
A5	民國110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76,301	19	570,011	122,116	2,853	650,819	(614)	(5,092)	(51,486)	1,964,927	(2,156)	29,063	1,986,803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976	-	(19,976)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53	(2,853)	-	-	-	(200,676)	-	-	(200,676)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0,676)	-	-	-	192,160	-	-	193,67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92,160	-	-	-	1,566	113	1,140	193,678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26	(89)	(1,171)	-	265	-	-	1,566	
D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26	(89)	(1,171)	-	265	-	-	1,566	
H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4,986	(89)	(1,171)	-	193,726	(2,337)	5,773	195,244	
H5	組織重組	-	-	-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1,662	222,067	-	-	-	-	-	-	283,729	-	-	283,729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3,789	(3,789)	(1,656)	-	-	(1,016)	-	1,016	-	(1,656)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	-	
T1	其他	-	-	-	-	-	-	-	-	-	-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0,090	\$57,892	\$790,422	\$142,092	\$5,706	\$621,284	\$(703)	\$(5,247)	\$(51,486)	\$2,240,050	4,380	\$50,928	\$2,290,9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景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250,339	\$244,71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59)	(4,475)	B00010	(4,47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B00020	處分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3,324	15,581	B00020	15,581
A20010	收益費用及其他損失			B00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0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46)	-	B00040	-
A20100	折舊費用	110,612	111,6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	12,325	B00050	12,325
A20200	攤銷費用	19,458	19,4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994)	-	B0180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21	4,2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609)	-	B027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526)	3,3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2	B02800	762
A20900	利息費用	18,087	20,0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	-	B03700	-
A21200	利息收入	(2,250)	(3,4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21	B03800	3,021
A21300	股利收入	(3,046)	(1,448)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2,417	2,380	B06000	2,3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35)	4,8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3,101)	(2,520)	BBBB	(2,5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33)	(5,5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877)	(15,404)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8,346	389,547	C00200	389,54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4)	-	C01200	-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	(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868)	100,159	C01600	100,1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08)	(248,197)	C01700	(248,19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698)	(97,8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6)	-	C0402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667)	(26,00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585	3,479	C04300	3,4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69,353)	(4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9	(200,676)	C04500	(23,6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49)	10,58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83	(51,486)	C04900	(51,4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1	1,0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441)	25,878	C05800	14,99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0,800)	3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190	(132,780)	CCCC	(132,7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86,827)	(43,4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507	240,747	EEEE	240,7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5)	2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756	920,003	E00100	920,00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8,740)	2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71	\$687,780	E00200	\$687,78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4,064	34,471					11,6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3)	(323)					1,9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490)	11,617					(1,9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870	1,900					(6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57	(1,917)					392,0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29)	(663)					4,2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91	392,001					1,4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50	4,221					3,0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46	1,448					(10,9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87)	(16,876)					(4,7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2)	(4,747)					10,6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88	376,0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611,613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北非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48,996仟元，存貨多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進步的顯示技術及通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44,093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4.08%，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6,410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2.6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85)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61,843	16	\$819,361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16,307	3	122,154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54,074	2	12,5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19	232,105	7	264,64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5及19	4,543	-	9,7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357	-	478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48,996	1	58,522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36,597	1	31,2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5	-	1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6,837	30	1,318,819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69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8,057	-	9,2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86,485	11	134,63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471,358	42	1,576,496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234,730	7	233,459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7,966	-	27,0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227,964	6	280,908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124,730	4	3,9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1,459	70	2,265,719	63
1xxx	資產總計		\$3,528,296	100	\$3,584,53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274,800	8	\$142,153	4
2170	合約負債	891	-	3,189	-
2180	應付帳款	218,487	6	245,265	7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371	4	153,588	4
2220	其他應付款	91,425	3	105,641	3
2230	其他應付稅負	3,451	-	4,980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	910	-	1,614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414	-	1,06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9,104	7	215,55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2,853	28	873,052	24
2500	非流動負債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85	-
2540	應付公司債	54,293	2	330,379	9
2570	長期借款	186,981	5	358,424	10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9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119	2	56,87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393	9	746,559	21
2xxx	負債總計	1,288,246	37	1,619,611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0,090	19	676,301	1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7,892	2	19	-
3200	資本公積	790,422	22	570,011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092	4	122,1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06	-	2,8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284	18	650,819	18
3400	其他權益	(5,950)	-	(5,706)	-
3500	庫藏股票	(51,486)	(2)	(51,486)	(1)
3xxx	權益總計	2,240,050	63	1,964,927	5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28,296	100	\$3,584,53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611,613	100	\$1,542,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53,240)	(78)	(1,145,524)	(74)
5900	營業毛利	358,373	22	396,904	26
6000	營業費用	(36,647)	(2)	(26,693)	(2)
6100	推銷費用	(96,029)	(6)	(94,313)	(6)
6200	管理費用	(88,932)	(6)	(85,6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1)	-	(4,27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7,329)	(14)	(210,909)	(1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044	8	185,99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6	-	2,904	-
7100	利息收入	104,281	7	108,141	7
7010	其他收入	3,465	-	(16,5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21)	(1)	(19,955)	(1)
7050	財務成本	21,707	1	(2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3,788	7	74,285	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832	15	260,280	17
7950	稅前淨利	(52,672)	(3)	(53,726)	(4)
8200	所得稅費用	192,160	12	206,55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0	不重分類之項目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26	-	(1,9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1)	-	(2,61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0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66	-	(9,646)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726	12	\$196,908	13
9750	每股盈餘(元)	\$2.86		\$3.0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9		\$2.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76,301	\$-	\$552,990	\$117,024	\$1,468	\$481,206	\$(614)	\$(2,240)	\$-	\$1,826,13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92	1,385	(5,092)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870			(1,38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670)				(23,67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06,554				16,870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7,029)				206,554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17)		(9,6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525		(2,617)		196,90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							94
L1	庫藏股票買回			76						(51,486)	(51,4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5		(235)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76,301	19	570,011	122,116	2,853	650,819	(614)	(5,092)	(51,486)	1,964,927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976	2,853	(19,976)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676)				(200,676)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192,160				192,160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26	(89)	(1,171)		1,5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986	(89)	(1,171)		193,7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2,067							283,729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61,662	(1,656)							(1,65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789)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16)		1,016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0,090	\$57,892	\$790,422	\$142,092	\$5,706	\$621,284	\$(703)	\$(5,247)	\$(51,486)	\$2,240,0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244,832	\$260,28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59)	(4,475)		(4,475)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4	15,581		15,5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及其他損失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2)		(192)
A20100	折舊費用	106,773	110,04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	29,956		29,956
A20200	攤銷費用	19,117	19,1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114)	-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21	4,274			預付投資款增加	(120,000)	-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526)	3,3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6)	(17,962)		(17,962)
A20900	利息費用	17,421	19,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2		762
A21200	利息收入	(1,756)	(2,9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8,309)	23,670		23,670
A21300	股利收入	(3,046)	(1,4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1,707)	2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32,647	(3,237)		(3,2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33)	(5,586)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345,000		345,0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877)	(15,404)			發行公司債	76,614	-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346			舉借長期借款	(224,512)	(411,188)		(411,188)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	(64)			償還本金償還	-	(1,790)		(1,7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329	3,461		3,461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698)	(97,868)			發放現金股利	(200,676)	(23,670)		(23,67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821	(45,84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1,486)		(51,4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158	10,5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598)	(142,910)		(142,9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79)	1,322							
A31200	存貨減少	9,526	5,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7,518)	254,484		254,4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330)	(4,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9,361	564,877		564,8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0	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843	\$819,361		\$819,36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298)	(9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778)	92,7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783	20,4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307)	6,8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29)	1,5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51	(1,0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29)	(6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9,670	390,0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6	3,6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46	1,4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58)	(16,7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5)	(4,7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389	373,7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附件二】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三、<u>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p> <p>四、<u>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七、F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八、IZ99990 <u>其他工商服務業。</u></p> <p><u>九、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p> <p><u>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u>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p> <p><u>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u>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u>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三、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七、F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八、IZ99990 <u>其他工商服務業(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測試)。</u></p> <p><u>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u>十、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p> <p><u>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依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調整及業務需要增訂
第十條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告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告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依110.12.29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函增訂條文
第廿六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u>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u></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率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率於股利總額之10%~100%。</p>	配合營運需要，依金管會解釋令及公司法規定，增訂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之，<u>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p>		
第廿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餘略)...<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餘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三】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五條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六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p>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六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p>11103804655 號 函辦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8.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至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8.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至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 函辦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六)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六)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查按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一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附件四】

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5	6
姓名	葉垂景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慰芬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鼎章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潘燕民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明珊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保城
學歷	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台商班碩士	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士	德國波昂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經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協理	考選部部長
現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吳大學副校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林祖嘉	吳至知	佟韻玲
持有股數	0	0	0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	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昌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現職	同上	同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附件五】

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葉垂景	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凱恩斯投資(股)公司董事、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太陽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鍊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鍊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鍊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來穎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興安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育陞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達振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法人董事代表、Ritek Group Inc, (Cayman) 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ART Management Ltd. (B. V. I.)之法人董事長代表總經理、Affluence Internsyionsl Co., Led. (B. V. I.) 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Score High Group Ltd. (B. V. I.) 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Max Online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RIC Corp. Ltd. (Vietnam) 法人董事代表、Advanced Media Inc. 法人董事代表、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王鼎章	鍊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執行長、鍊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太陽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鍊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華仕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新寶資產(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潘燕民	鍊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暨副總經理、力鍊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昆山滬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鍊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寶資產(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兆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億而得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監察人、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鍊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博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鍊工場(股)公司監察人、鍊鑽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昆山昆鍊貿易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太陽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華仕德科技(股)公司董事、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厚誠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興安光電(股)公司監察人、振專(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李明珊	鍊德科技(股)公司投資部協理、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鍊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兆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華仕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 Led. 法人董事代表、RIC Corporation Ltd. 法人董事代表、Prorit Corporation, Vietnam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楊慰芬	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執行長、凱恩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育陞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鍊工場(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鍊工場服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社會福祇博悠會法人董事代表、株式會社夢之湖法人董事代表、大樂司文創(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食樂國際餐飲(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怡客咖啡(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鍊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寶資產(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鈺德科技(股)公司董事、博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華仕德科技(股)公司之董事、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力鍊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ART Management Ltd. (B. V. I.) 法人董事代表、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Glory Days Servic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董保城	東吳大學副校長、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林祖嘉	政治大學經濟系兼任教授、安可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吳至知	昌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詠齡企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佟韻玲	台新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監察人

【附錄一】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RiTdispla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測試)。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為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股份之轉讓應於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

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告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處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執行長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



【附錄二】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六、會議時間屆至，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不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由主席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三、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多元化方債，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5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葉 垂 景	343,840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慰 芬	24,674,111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鼎 章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 燕 民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明 珊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保 城	
獨立董事	林 祖 嘉	0
獨立董事	吳 至 知	0
獨立董事	佟 韻 玲	0
合 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5,017,951

備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46,306,0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4,630,601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970,448 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